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

客运管理

1. 关于重新发布《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
监察办法》的通知 8
2. 关于印发《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网络监督
监察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24

客运运价

1. 关于福州—重庆 1004/5/4、1006/3/6 次
列车票价的批复 29
2. 关于大同一杭州 1591/4/1、1592/3/2 次
列车票价的批复 29
3. 关于佳木斯—大连 2122/1 次列车票价的
批复 30

货运管理

1. 关于使用新版食盐准运证的通知 31

货物运价

1. 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鼓励发展散装粮食运输降低部分铁路运输环节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2. 关于地方铁路、合资铁路货物运价和集装箱一口价有关费用的通知 34
3. 关于内树线内江至豆坝段核收电气化附加费的通知 90
4. 关于调整集通线通过货物运价的通知 90
5. 关于通过三茂线、京九线定南至东莞段的超限货物运价的通知 91

货运组织

1. 关于华中华东片分流运输的通知 92
2. 关于西南地区铁路分流运输的通知 97

装载加固

1. 关于修改《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部分内容的通知 102

客货运价里程表

1. 关于修改《客运运价里程表》(第9次)《货物运价里程表》(第38次)的通知 109
2. 关于《铁路车站站名代码表——TMIS使用》修改汇总(第16次)..... 118

国际联运

1. 关于调整中韩联合售票韩国铁路席位和票价表的通知 120
2. 关于丹东—平壤间挂运客车的批复 120

3. 关于加强国际联运列车和内地—香港间直通
客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21
4. 关于开行北京—乌兰巴托 23/24 次国际列车
的通知 122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2/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2.6

ISBN 7-113-04562-6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中国—期刊
IV.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402 号

书 名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2—3)

编 者 :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工商广临字 0006 号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90 千

版 本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2 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4562-6/U·1277

定 价 :24.00 元(共 6 册)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
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

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

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

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

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客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 2002 B1 号

关于重新发布《铁路旅客运输 服务质量监督监察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协会:

现将修订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监察办法》予以发布,请按照执行。铁运 1999 J110 号文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监察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监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维护旅客和行李、包裹(以下简称行包)托运人、收货人(以下简称货主)的合法权益,加强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监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客运运价规则》、《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以及铁路单位与在铁路站、车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签订合同的甲方单位。

第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确定负责铁路旅客运输服务

质量监督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客运职能部门),并确定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监察人员(以下简称客运监察);必须明确受理旅客、货主投诉的部门,向社会和在铁路客运营业场所公布投诉电话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等,并报铁道部备案。受理投诉的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积极处理和答复旅客、货主的投诉。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客运监督监察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兼职客运监察。

第二章 分级监督监察

第五条 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实行分级监督监察制。铁道部客运职能部门负责全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监察,铁路局、铁路分局客运职能部门负责本局、本分局和进入本局、本分局管辖内外单位担当的旅客列车的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监察。下级客运职能部门接受上级客运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实行持证监督监察。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客运监察证》(以下简称客运监察证,见附件1),由铁道部统一印制,填发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钢印和“铁道部证件专用章”。

第七条 客运监察证的持证人员、填发和使用规定:持证人员必须是铁道部客运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铁道部聘任的客运监察及铁路局、铁路分局确定的客运职能部门的客运监察人员。客运监察证的颁发实行请领注册登记制,铁路局、铁路分局请领客运监察证时,须填写《客运监察证注册登记请领单》(见附件2),由铁路局客运职能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按照“请领单”项目逐项、准确填写,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部,铁道部对审核合格的人员

颁发客运监察证。客运监察证的有效期为一年,不跨年度填发,本年度客运监察证的有效期可延期使用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填写客运监察证使用区间的自至站名,必须与填写的铁路乘车证区间自至站名相一致。客运监察证的编号由铁道部统一编制。

第八条 客运监察在执行公务时原则上不得少于2名,须出示客运监察证,客运监察必须做到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办事公正。对滥用职权者,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权向上级举报,受理部门要认真调查处理。

第三章 客运监察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客运监察的职责:

1. 监督监察旅客运输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的情况。

2. 监督监察旅客运输部门、单位、个人执行规章制度、文电、命令、办法、标准等情况。

3. 监督监察客运服务质量:

(1)车站售票、旅客候车、检票、旅客进出站、上下车和行包托运、交付等服务的质量;

(2)旅客列车验票、旅客乘降、行包运输、列车服务的质量;

(3)站、车环境卫生、饮食供应、治安秩序、广播宣传的情况;

(4)客运职工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文明服务、礼仪规范、作业标准等情况。

4. 客运服务设备、设施、备品质量和运用情况。

5. 对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业务的其他铁路旅客运输企业进行服务质量监督、指导。

6. 受理、查处旅客、货主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的投诉。

7. 负责查处上级和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提出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问题。

第十条 客运监察的权利：

1. 听取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参加或组织召开与客运服务质量有关的会议。

2. 查阅各级客运职能部门和客运公司、客运分公司（客运事业部）、站、段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档案、案卷、记录、票据等资料。

3. 对违章违纪和影响旅客运输服务质量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进，予以经济处罚及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4. 对工作质量优良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或建议嘉奖。

5. 上级客运职能部门可调用下级客运监察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监察。

6. 各单位要为客运职能部门和客运监察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第十一条 客运监察对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时，要填发《客运服务质量监督监察记录》（见附件3）。对存在本办法“服务质量严重问题”及以上问题的还要填发《客运服务质量问题处罚决定书》（见附件4）。

第四章 服务质量问题分类与定性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问题分类：

1. 服务质量不良反映；
2. 服务质量一般问题；

3. 服务质量严重问题；

4. 服务质量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服务质量问题性质：

1. 服务质量不良反映(以下简称不良反映)：

未构成服务质量一般问题的不良反映。

2. 服务质量一般问题(以下简称一般问题)：

(1)旅客、货主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站、车设备、设施、备品未达到规定标准,影响服务质量或旅客、货主提出批评意见的；

(3)站、车各项工作标准、基础管理未达到规定要求影响服务质量的；

(4)未按国家或铁道部有关规定对运价、杂费、商品实行明码标价的；

(5)站、车存在安全隐患,但尚未发生旅客、货主伤害和责任事故的；

(6)站、车治安秩序差,但尚未发生旅客、货主伤害事故的；

(7)站、车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差,但尚未发生旅客伤害事故的；

(8)站、车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与旅客、货主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的；

(9)责任造成旅客10人以下漏乘、误乘、误降、坐过站的；

(10)责任造成旅客列车晚点的；

(11)责任造成旅客、货主财产损坏、丢失、被盗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3. 服务质量严重问题(以下简称严重问题)：

(1)旅客、货主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较坏

不良影响的；

(2) 责任造成旅客、货主轻伤的；

(3) 站、车设备、设施、备品故障、缺损，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旅客、货主反映强烈或给旅客、货主造成人身伤害或带来经济损失的；

(4) 利用职权运输无票人员、货物，勒卡、索要旅客、货主钱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

(5) 责任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6) 站、车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刁难、打骂旅客、货主造成较大影响的；

(7) 责任造成旅客 10 人及以上漏乘、误乘、误降、坐过站的；

(8) 责任造成旅客、货主财产损坏、丢失、被盗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不足 1 000 元的；

(9) 违反国家和铁路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乱收费、乱加价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4. 服务质量重大问题(以下简称重大问题)：

(1) 旅客、货主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责任造成旅客、货主重伤及以上伤害的；

(3) 利用职权运输无票人员、货物，勒卡、索要旅客、货主钱物，价值在 200 元及以上的；

(4) 责任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5) 站、车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殴打旅客、货主造成严重影响或轻伤及以上伤害的；

(6) 责任造成旅客、货主财产损坏、丢失、被盗价值在 1 000 元及以上的；

(7) 违反国家和铁路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乱收费、乱加价